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连体办公屏风桌椅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供应商：洛阳海之翼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拟实施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连体办公屏风桌椅采购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委托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数量

连体办公屏风桌椅一批，包含95个工位：办公桌尺寸规格为1400*1200*700mm；钢架网布办公椅95把；钢制办公活动柜95个。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00元）。

2.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含税费用。设备价款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和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验收

1.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乙方自检合格后，甲方组织相关人

员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3.凡是与采购人要求不符合的设备均不予验收，按没有供货处理。

四.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三年内付清货款。

户　名：洛阳海之翼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667100119000000444

开户行：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村支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进行核对，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物后，按提供的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7日。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按照配置单向甲方供货。如果出现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乙方确保本合同中的安装、维修工作及时到位。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具备安装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2.交货期：所有货物均需在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安装、

调试并申请验收。

七. 运输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所有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货物完好、按期交货。

八.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经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颁发了准销证的产品。

九. 售后服务

乙方对所供设备实行 3 年免费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因人为原因引起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往返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所提供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管机构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3.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十一.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提交白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白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经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三. 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增加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终止。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晓奇

联系电话：18613794464

签订日期：2016年8月19日